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89,920,766.05	1,625,328,301.03	1,625,328,301.03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30,139.52	7,937,834.84	7,302,834.83	48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10,666.41	7,166,361.98	7,166,361.98	42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52,455.10	-584,154,914.96	-584,076,433.71	-3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0043	0.0040	4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0043	0.0040	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0.60	0.55	增加 3.2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0,732,774,234.87	10,343,480,750.05	10,343,480,750.05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26,750,076.38	4,471,797,582.82	4,471,797,582.82	1.23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3 年度第三季度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吸收合并“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对合并报表上年同期进行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8,04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301,805.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7,956.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8,529.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3,711.25	
合计	4,819,473.1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54.04	本期项目预付款及原材料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67.60	本期支付证券公司股票回购款增加
存货	33.37	本期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浆板备库量
应付职工薪酬	-48.14	本期支付去年计提年终奖
其他应付款	-38.17	本期因对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回购导致股份支付义务减少
长期借款	62.88	本期因投资及经营需求，增加贷款规模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6	本期因投资及经营需求，增加贷款规模
专项储备	1,392.37	本期按收入新增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
研发费用	38.21	本期增加研发活动投入
财务费用	313.84	本期融资规模增加和汇兑损失的增加
利息费用	45.34	本期贷款规模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408.14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61	本期有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0.00	本期有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38	本期原材料成本下降，毛利增加，利润增加
营业外收入	475.45	本期有收到保险赔偿款项
营业外支出	-42.90	本期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减少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84	本期原材料成本下降，毛利增加，利润增加
所得税费用	81.37	本期利润增加，应缴所得税增加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7.93	本期原材料成本下降，毛利增加，利润增加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7.93	本期原材料成本下降，毛利增加，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38	本期原材料成本下降，毛利增加，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6	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减少
综合收益总额	1,177.93	本期原材料成本下降，毛利增加，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2.38	本期原材料成本下降，毛利增加，利润增加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6	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5.98	本期原材料成本下降，毛利增加，利润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5.98	本期原材料成本下降，毛利增加，利润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81	本期收到项目投资履约保证金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44	本期应缴实缴增值税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	本期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金额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上期有资产处置现金收入，本期无此情况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6	本期定期存款业务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2	本期定期存款业务减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4	本期定期存款业务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6	本期定期存款业务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9	本期定期存款业务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8.99	本期信用证融资业务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7	本期信用证融资业务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21	本期归还银行信用贷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90	本期子公司支付对少数股东应付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3.50	本期信用证融资业务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0	本期归还银行信用贷款增加，且本期信用证融资业务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7.67	本期汇率变动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4	本期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金额减少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3	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减少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2	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4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0,009,058	20.05	370,009,058	无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2,406,230	18.01	639,727	无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595,101	4.20		无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62,779,965	3.40		无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72,720	0.72		无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86,720	0.67		无	
黄阳旭	境内自然人	11,400,000	0.62		无	
郭晓莹	境内自然人	10,000,045	0.54		无	
邓蕾	境内自然人	8,902,300	0.48		无	
莫文睿	境内自然人	7,753,200	0.42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766,503	人民币普通股	331,766,503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595,101	人民币普通股	77,595,10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2,779,965	人民币普通股	62,779,965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13,372,720	人民币普通股	13,372,720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6,720	人民币普通股	12,386,720
黄阳旭	1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0
郭晓莹	10,000,045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45
邓蕾	8,9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2,300
莫文睿	7,7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3,200
丁语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郭晓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45 股；邓蕾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902,300 股；莫文睿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752,900 股；丁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6,323,221.14	926,395,999.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89,510,509.49	937,004,652.97
应收款项融资	828,005,471.85	980,010,677.30
预付款项	520,575,712.38	337,938,320.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548,732.92	34,933,728.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8,578,762.03	1,033,671,132.1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210,811.93	65,333,751.82
流动资产合计	4,604,753,221.74	4,315,288,262.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1,860,256.77	667,815,267.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8,700.00	288,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014,769.78	17,159,385.76
固定资产	3,338,653,679.14	3,388,706,862.26
在建工程	938,734,443.53	817,390,663.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953,440.72	29,823,266.70
无形资产	444,284,751.27	448,666,973.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5,667,094.48	5,074,394.8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1,547,305.29	11,547,305.29
长期待摊费用	59,426,455.04	62,866,86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78,787.01	66,033,48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811,330.10	512,819,316.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8,021,013.13	6,028,192,487.30
资产总计	10,732,774,234.87	10,343,480,750.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6,466,666.67	1,491,043,1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8,526,877.93	729,053,437.86
应付账款	745,287,373.10	852,445,009.14
预收款项	1,866,711.95	2,047,361.48
合同负债	70,928,932.77	73,098,364.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802,918.66	84,456,286.38
应交税费	22,002,559.38	18,306,877.90
其他应付款	111,894,028.92	180,958,579.84
其中：应付利息	132,655.11	
应付股利		24,533,848.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601,562.79	61,601,562.79
其他流动负债	9,237,397.83	9,502,787.33
流动负债合计	3,451,615,030.00	3,502,513,433.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17,902,504.24	624,954,354.8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346,479.51	20,295,834.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37,961.30	1,237,961.30
递延收益	21,739,455.45	22,067,50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9,553.38	6,477,93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6,255,953.88	675,033,586.86
负债合计	4,517,870,983.88	4,177,547,020.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45,340,878.00	1,845,340,8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5,031,824.29	825,031,824.29
减：库存股	273,123,728.36	281,721,137.02
其他综合收益	169,714.37	169,714.39
专项储备	4,099,652.70	274,707.30
盈余公积	383,629,552.84	383,629,552.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41,602,182.54	1,699,072,04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26,750,076.38	4,471,797,582.82
少数股东权益	1,688,153,174.61	1,694,136,14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14,903,250.99	6,165,933,72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32,774,234.87	10,343,480,750.05

公司负责人：谢先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珉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靓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9,920,766.05	1,625,328,301.03
其中：营业收入	1,689,920,766.05	1,625,328,301.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2,155,869.08	1,625,218,083.37
其中：营业成本	1,452,749,697.65	1,462,780,756.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49,907.32	9,144,059.27
销售费用	17,048,519.80	18,770,668.23
管理费用	51,084,431.06	55,250,969.39
研发费用	115,240,260.28	83,378,850.84
财务费用	8,783,052.97	-4,107,220.39
其中：利息费用	17,639,229.66	12,136,808.39
利息收入	14,195,074.58	12,529,051.15
加：其他收益	7,579,152.98	1,491,543.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5,760.82	6,222,385.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39,898.80	6,222,385.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695,659.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88,289.13	7,824,146.41
加：营业外收入	1,442,173.97	250,617.62
减：营业外支出	401,965.80	703,999.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28,497.30	7,370,764.47
减：所得税费用	8,181,330.07	4,510,902.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47,167.23	2,859,862.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47,167.23	2,859,862.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30,139.52	7,302,834.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2,972.29	-4,442,972.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547,167.23	2,859,862.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30,139.52	7,302,834.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82,972.29	-4,442,972.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0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0040

公司负责人：谢先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珉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靓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8,857,117.49	1,476,741,353.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45,845.32	2,968,73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302,962.81	1,479,710,08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0,861,794.45	1,794,600,983.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952,593.77	131,713,49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74,176.19	61,965,03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66,853.50	75,507,01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4,755,417.91	2,063,786,52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52,455.10	-584,076,43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3,2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05,862.17	668,473,12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05,862.17	672,626,34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313,872.48	188,361,09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3,629.17	521,739,19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47,501.65	710,100,29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41,639.48	-37,473,94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6,449,764.60	839,657,528.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982,984.55	5,55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432,749.15	845,216,028.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8,078,115.20	350,764,874.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82,869.70	8,809,258.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178,140.90	4,961,92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739,125.80	364,536,05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93,623.35	480,679,97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41,395.70	158,437.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41,866.93	-140,711,97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575,946.66	876,027,71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834,079.73	735,315,742.45

公司负责人：谢先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珉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靓

（三）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1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薪酬方案涉及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79	华体科技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联系传真：028-85871899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邮编：61020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9,535,958.64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80,405,818.2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3,213,953.05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3,181,467 股，加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数 649 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63,182,1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372,780.8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9.3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分红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113574）转股价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同意将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华体智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智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 年，公司预计为华体智城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华体智城提供担保余额为 6,183,163.54 元；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华体智城预计 2024 年度向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恒丰银行、浦发银行、成都农商行、四川银行、邮储银行、华夏银行、成都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流贷、短期流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函、云信、保理、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和商票贴现、商票保兑、保贴、福费廷、票据质押融资等票据业务品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额度采用抵押和质押保证担保方式，以公司自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办公楼、厂房及土地（川 2020 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1096 号）为公司（含子公司华体智城）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提供抵押；公司和华体智城提用授信相互提供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额度采用信用加抵押形式，以公司自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办公楼、厂房及土地（川 2020 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1084 号）为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提供抵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采用信用和保证担保方式。其中公司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采用信用方式；华体智城授信额度 5,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预计为华体智城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担保皆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有效及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	华体智城	100%	46.56%	6,183,163.54	120,000,000.00	13.14%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体智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7280499153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法定代表人：汪小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体智城总资产 221,744,440.80 元，净资产 118,496,014.07 元，营业收入 52,203,426.44 元，净利润-8,557,399.32 元。（经审计数据）。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华体智城总资产 214,148,810.51 元，净资产 121,818,756.66 元，营业收入 20,413,652.59 元，净利润 3,332,221.36 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额度，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华体智城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00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其中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 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报备文件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